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關連交易

### 延長為數港幣 120,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兌換期亦因而延長，即第一批債券為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止，第二批債券則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文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充文據將進行之延期事項構成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重大變更，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原本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獲得批准。因此，延期事項須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通函

載有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認購事項仍處於磋商階段。

##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Mexford全部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為零息，並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經公平磋商。由於林先生因作為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為數港幣12,000,000元之第一批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獲發行，而為數港幣108,000,000元之第二批債券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發行。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補充文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平邊契約形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及兌換期亦因而延長，即第一批債券為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止，第二批債券則為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受限於以下條件，中國國際礦業控股已批准延期事項。補充文據僅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須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補充文據；
- (b)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批准延期事項；及
- (c) 取得本公司就延期事項而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除延期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補充文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b>本金額</b>	港幣 120,000,000 元 (第一批債券為港幣 12,000,000 元及第二批債券為港幣 108,000,000 元)
<b>發行日期</b>	第一批債券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第二批債券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利息</b>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b>到期日</b>	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第二批債券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b>形式及面額</b>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以每份港幣 100,000 元之面額發行。
<b>兌換價</b>	最初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0.048 元 (可因若干事件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本公司發行其他證券 (可能或未必會發生) 而觸發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兌換價已獲調整至每股股份港幣 0.742 元。
<b>兌換權</b>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行使。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所行使兌換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倘於有關行使後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 25% 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列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或 (ii) 本公司將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
<b>權益</b>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不分先後(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律例外情況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轉讓，惟(a)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須以本金額港幣100,000元進行；及(b)倘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該轉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進行延期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延期事項可有效令本集團另有額外一年期在相同條款下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董事會認為，延期事項將讓本集團可保留其資金用於其於菲律賓共和國之投資項目。此外，可換股債券不計息，這將遠低於銀行借款之成本。除延期事項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對補充文據及延期事項發表意見，而有關意見將載入通函)認為，補充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延期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延期事項對本集團營運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更改其任何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文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為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補充文據將進行之延期事項構成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作出之重大變更，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原本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獲得批准。因此，延期事項須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另作公佈。**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以下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	指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期事項」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兌換期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5)週年
「Mexford」	指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管及控制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透過安排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1,733,8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補充文據」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補充文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第一批債券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第二批債券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批債券」	指	包括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元之零息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包括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8,000,000元之零息債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王愛琴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